BSZN-1100335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办事指南（晋宁区）

昆明市晋宁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发布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一）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可以提出申请。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非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三）《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二〇一九年）。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城市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办件类型

 类型：承诺件；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乡规划法》，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2.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1. 申请材料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2 | 用地红线图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3 | 现状照片（彩打）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4 |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5 | 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标注绿地位置）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6 |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标注绿地位置）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 7 |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8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 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10 | 绿地权属单位（人）意见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11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12 | 项目涉及的绿化指标和绿化方案行政审批相关资料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13 | 建设施工许可证 | 复印件（查看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 14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稿 |

八、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工作日均可提交申请。

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受理地点：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东凤路欧陆广场信合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方式：可乘坐出租车、公交车到达。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提交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当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受理的通知；

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不予受理的通知；

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三）审核**

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出具回复意见。

送达方式：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晋宁区东凤路欧陆广场信合大厦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7898559。

2.咨询回复

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回复该事项相关问题咨询。能够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0871-67898559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窗口投诉：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昆明市晋宁区东凤路欧陆广场信合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0871-67898559。

3.网上投诉：506326300@qq.com。

4.信函投诉：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昆明市晋宁区东凤路欧陆广场信合大厦政务服务中心，邮政编码：650600。

1.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晋宁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流程图

|  |
| --- |
| 提出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申请材料审核结果需要补正材料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材料 符合要求受理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结果 通知申请人整改不合格到期不整改 整改结果合格整改合格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整改后仍不合格在1个工作日内获取办理结果不予批准出具回复意见 |

附件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
| 申请事由及其基本情况 | 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变更的依据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号： □建设用地红线图□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其他有关规划变更的批准文件 文号：  |
| 建设项目/土地权属人名 称 |  |
| 绿地名称 |  | 地 址 |  |
| 绿地类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纳入绿线范围的绿地） |  | 变更后用地性质 |  |
| 绿地变更面积 | 总体变更： M2部分变更： M2 |
| 信息公开 | □ 公开  |
| □ 不公开 | □属于国家秘密 □属于商业秘密 □属于个人隐私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
| **注：1、不选视为同意公开；****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受理机关最终确定公开类别。** |
| 申请人承诺：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所申报资料信息等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人）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绿地权属人意 见 | 同意申请人 改变本申请表所载的土地使用权由我（单位）享有的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小区需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提供书面的同意意见。绿地权属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正 面）

**申 请 人 须 知**

|  |  |
| --- | --- |
| 申报条件 | 1、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确实无法避让、需改变已建成的公园、街旁游园等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规划用地性质；2、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3、规划部门已经核发了用地规划许可证；4、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5、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 申报资料 | 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受理时收原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3、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4、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1份 （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受理时收原件）5、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6、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1份 （标注绿地位置）（受理时收原件）7、土地使用权证1份 （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8、建设项目立项批文1份（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所附用地红线图1份 （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9、现状照片（彩打）（受理时收原件）10、用地红线图（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备注：1、本表只作为申请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行政许可的凭证，他用无效；2、本表已含有公园、街旁游园等公园绿地或防护绿地权属人意见栏；申请人若为绿地权属人的，则不必盖章；3、申请人申请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涉及到移栽、砍伐树木的，则一并填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申请表》及其附表，其他申请材料如有不同要求的，补充即可。 |

（背 面）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申请表附表

——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统计表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  |
| 绿地/树木所处位置 |  |
| 品种 | 类别 | 规格胸径/蓬径 | 数量 | 生长/维护现状 | 处理要求 | 简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品种”一栏填写：树种名称级绿地内的园林设施；
2. “类别”一栏填写所处的绿地类型，即：行道树、分车绿化带、公园、街旁游园或居住区、单位等附属绿地；
3. “处理要求”一栏填写：移栽、砍伐、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
4. “简要原因”一栏填写：采用前述“处理要求”的客观原因，即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等其他必须移栽、砍伐、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客观理由；
5. 本表适用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移迁古树名木等许可事项所涉及的所有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详细情况的统计，是申请表的补充材料。
 |